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臺北市士林區新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 供 2 月 付 7 1 位	如有不負,田族进入自行貝頁。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	性別	出生地	推之萬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葉 順 寶	39年04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台北市開南高商畢業	新北義消蘆洲二分隊顧問 新北三重愛心會救助會員 青暉貿易公司績優廠商 歐美阿拉伯醫美儀器講師 開南高商英文代課老師	加強巡視獨居老人推動鄰里守望相助維護里內環境整潔維護里內道路平整推動里內水廠接管
2		吳彦廷	43年03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彰商畢業(中學) 育達高商畢業	87 年至 92 年北投福興里里長第8屆 陽明山青商會員 彰化同鄉會理事 臺北市義交大隊顧問 憲兵後備小組長	①加強產業道路草木修剪、維護,美化環境整潔。 ②爭取老人福利,以及弱勢補助。 ③辦理銀髮族共餐,活力老人。 ④里長薪資所得,里建設基金,並將補助嬰兒生產第二胎獎勵金。
3		謝淑郁	41年04月20日	女	臺北市	無	陽明山國小畢業 士林初中畢業(國中畢業)	新安里第9鄰鄰長	一、美化路邊環境、定期路邊除草、整治溪流。 二、環保回饋金公開透明,與里民共享。 三、善用公共資源,推廣文化、健康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四、舉辦端午、中秋年節活動。 五、關懷里民,了解里民所需,用敬業態度,做個專職專業的里長為民服務。
4		曹俊彦	50年09月12日	男	臺北市	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 私立華與中學畢 市立士林國小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分班結業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教師兼學務主任 臺北市立明德國中教師私立東吳大學兼課教師市立建國中學代課教師市立建國中學代課教師	 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配合愛心志工,積極關懷弱勢家庭、老人、低收入戶等,成立「愛里守護隊」,協助所需。 落實環境保護,定期環境消毒、清理、美化環境。 結合學校資源,成立里內學苑,開辦進修課程、健康講座、文藝、體育休閒等以達終身學習之理念。 △爭取增設本里 LED 照明燈及監視系統,維本里居民安全。 △改善候車亭照明(感應式照明)。 △增設里內道路行車安全警示装置,以維人、車安全。 △加強里內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結合警民連線、通報系統,提昇居家安全。 依行事曆辦理里民知性之旅、自強活動、節慶活動、捐血活動、平安、祈福法會等,聯繫里民情誼。
5		王章輝	48 年 04 月 21 日	男	臺北市	無	陽明山國小畢	板模工程	一、加強巡守隊維護夜歸婦幼及里民安全。 二、加強里內環境清潔及建設,達到公園化更宜居住目標。 三、建立居家老幼安全照護服務志工隊。 四、維護道路與用水安全,確保里民安全及權益。
6		何吳素梅	43年12月05日	女	臺北市	無	士林國小畢業	 家管 協助新安里里政業務 16 年 	 一、乘持承諾先夫何明欽先生(前任里長第9、10、11、12屆)做一清廉、專職的里長,持續為鄉親里民服務,服務不打折不分彼此,這是我對新安里里民的承諾。 二、繼續督促政府機關為新安里做好里民想做的地方建設事務,如道路鋪設、橋樑、拓寬、里內錄美化等等,確實做好里民與市府各局處溝通橋樑,做好為里民把關責任。 三、陽明山地方保變住、舊有房舍之修繕、改建等等,持續與議員及政府各局處,利用各種管道或連署陳情等方式,持續表達里民需求地方需求及問題,全力以赴。 四、持續努力監督新安里燒庚寮鄉親里民自來水接管問題,維護里民鄉親所需,目前已請陳政忠議員協調自來水處進行中。 五、帶領新安里里民打造和諧、團結之里,里內經費運用公開公正透明化,繼續關照里內環境整潔,讓新安里鄉親住的更安心行的更安心。

第292投開票所地點:仰德大道3段61號【陽明山國小2年忠班教室】(新安里1-6鄰)

第293投開票所地點:仰德大道3段61號【陽明山國小1年忠班教室】(新安里7-10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一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净化選風,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

號 次 相片 ※請使用選舉 候 委員會製備之 選 圈選工具圈蓋 人 姓 選舉票,選舉 姓 票「蓋章」或 「按指印」, 無效。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